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董事 7 人，到会董事 5 人（董事孙卫平因事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，委托董事李旭阳出席；独立董事沈小平因事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，委托独立董事王千华出席），其中陈志刚、王千华为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、董秘李旭阳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，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

正文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